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 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 审核服务

竞价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竞投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卢先生、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12820、86259667

传真号码：0757-86368680

E-mail：nhhongzheng@126.com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投公告	2
第二章 竞投文件	8
第 1 节 竞投须知及竞投须知前附表	9
第 2 节 合同条款	25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37



Hundred EC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投公告



竞投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作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10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的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10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10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进行公开竞投。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10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
- 2.3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 2.4 建设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电缆土建通道总长约1.95km，其中新建四回路电缆管沟敷设长度约1.0km，新建四回路排管沟敷设长度约0.3km，新建四回路拖拉管约0.65km，排管和电缆沟采用松木桩支护，以及土建通道产生的相应道路破复和人行道破复，项目总投资2170.36万元。
- 2.5 服务周期：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6 本竞投共分1个标段，服务内容和竞投招标控制价上限及下限：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104140.3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元叁角整），其中预算审核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67,993.40元；结算审核服务控制价上限为：36,146.90元。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下限为：¥85762.6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整），其中预算审核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55,994.57元；结算审核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29,768.03元。
- 2.7 服务内容：本项目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 2.8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9 工程质量要求：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经济节约的原则对工程预算及结算进行评审，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建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3. 竞投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

竞投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竞投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其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D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资质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

3.4 广东省以外的竞投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竞投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5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土建）或安装工程）。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5.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3.6 对竞投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6.1 竞投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3.6.2 竞投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3.6.3 竞投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竞投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 3.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竞投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竞投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竞投资料获取

- 4.1 竞投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北京时间）。
- 4.2 如贵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有竞投意向，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sdbjz/tzgg/jyxx/>）、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gdhzec.com/>）网查阅下载竞投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竞投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若有不一致时，以 PDF 版本的文件为准]，开标当天竞投人携带相关资料登记报名。
- 4.3 领取竞投文件时竞投人提交以下资料：
 - 4.3.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投人公章）
 - 4.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



5. 交易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设交易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竞投人应于：**2024年03月22日09时00分~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1座101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出席人员要求：

6.3.1 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理人须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收投标文件。

6.3.2 竞投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竞投人的授权代理人须出示：**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书原件、③获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查**。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将核对各竞投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进行当场验证，验证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

本次竞投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sdbjz/tzgg/jyxx/>）、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gdhzec.com/>）网页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发布的为准。

8. 其他

8.1 竞投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竞投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投人自行承担。

8.2 递交投标文件的竞投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本次竞投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合理低价法。



8.4 本项目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同一时间分别组织公开竞投活动，竞投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选择一个或两个项目竞投，但不能同时兼中（即可兼投两个项目不可兼中）。举例：某竞投人参与两个项目投标，若成为了所参与服务项目金额最大的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将继续参与其余服务项目评标，但不参与其余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26335914

竞投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联系人：卢先生、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12820、86259667

传 真：0757-86368680

邮政编码：528200



第二章 竞投文件



第 1 节 竞投须知及竞投须知前附表

竞投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
2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3	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电缆土建通道总长约 1.95km，其中新建四回路电缆管沟敷设长度约 1.0km，新建四回路排管沟敷设长度约 0.3km，新建四回路拖拉管约 0.65km，排管和电缆沟采用松木桩支护，以及土建通道产生的相应道路破复和人行道破复，项目总投资 2170.36 万元。
4	招标方式	公开竞投
5	质量标准	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经济节约的原则对工程预算及结算进行评审，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建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7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资金来源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建设资金：财政资金。 工程款支付办法：详见合同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竞投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竞投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1	招标答疑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竞投人在阅读竞投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3 天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传真电话：0757-86368680）。竞投人传递的电子邮件或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																																																	
12	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1. 预算审核服务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85%，作为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按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70%，作为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暂定金额 (元)</th> <th>收费段</th> <th>计费值</th> <th>计费 费率</th> <th>收费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21,703,600.00</td> <td>100 万以下</td> <td>1,000,000.00</td> <td>0.480 %</td> <td>4,800.0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4,000,000.00</td> <td>0.410 %</td> <td>16,400.00</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td> <td>5,000,000.00</td> <td>0.380 %</td> <td>19,000.00</td> </tr> <tr> <td>1000 万-5000 万</td> <td>11,703,600.00</td> <td>0.340 %</td> <td>39,792.24</td> </tr> <tr> <td>5000 万-10000 万</td> <td>-</td> <td>0.290 %</td> <td>-</td> </tr> <tr> <td>10000 万-100000 万</td> <td>-</td> <td>0.260 %</td> <td>-</td> </tr> <tr> <td>100000 万以上</td> <td>-</td> <td>0.010 %</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标准收费合计</td> <td>79,992.24</td> </tr> <tr> <td colspan="4">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td> <td>67,993.40</td> </tr> <tr> <td colspan="4">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td> <td>55,994.57</td> </tr> </tbody> </table>	暂定金额 (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 费率	收费额	21,703,600.00	100 万以下	1,000,000.00	0.480 %	4,800.00	100 万-500 万	4,000,000.00	0.410 %	16,400.00	500 万-1000 万	5,000,000.00	0.380 %	19,000.00	1000 万-5000 万	11,703,600.00	0.340 %	39,792.24	5000 万-10000 万	-	0.290 %	-	10000 万-100000 万	-	0.260 %	-	100000 万以上	-	0.010 %	-	标准收费合计				79,992.24	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67,993.40	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55,994.57
暂定金额 (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 费率	收费额																																															
21,703,600.00	100 万以下	1,000,000.00	0.480 %	4,800.00																																															
	100 万-500 万	4,000,000.00	0.410 %	16,400.00																																															
	500 万-1000 万	5,000,000.00	0.380 %	19,000.00																																															
	1000 万-5000 万	11,703,600.00	0.340 %	39,792.24																																															
	5000 万-10000 万	-	0.290 %	-																																															
	10000 万-100000 万	-	0.260 %	-																																															
	100000 万以上	-	0.010 %	-																																															
标准收费合计				79,992.24																																															
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67,993.40																																															
预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55,994.57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结算审核服务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85%，作为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按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70%，作为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暂定金额(元)</th> <th>收费段</th> <th>计费值</th> <th>计费费率</th> <th>收费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21,703,600.00</td> <td>100万以下</td> <td>1,000,000.00</td> <td>0.280%</td> <td>2,800.00</td> </tr> <tr> <td>100万-500万</td> <td>4,000,000.00</td> <td>0.250%</td> <td>10,000.00</td> </tr> <tr> <td>500万-1000万</td> <td>5,000,000.00</td> <td>0.220%</td> <td>11,000.00</td> </tr> <tr> <td>1000万-5000万</td> <td>11,703,600.00</td> <td>0.160%</td> <td>18,725.76</td> </tr> <tr> <td>5000万-10000万</td> <td>-</td> <td>0.130%</td> <td>-</td> </tr> <tr> <td>10000万-100000万</td> <td>-</td> <td>0.100%</td> <td>-</td> </tr> <tr> <td>100000万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标准收费合计</td> <td>42,525.76</td> </tr> <tr> <td colspan="4">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td> <td>36,146.90</td> </tr> <tr> <td colspan="4">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td> <td>29,768.03</td> </tr> </tbody> </table>	暂定金额(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费率	收费额	21,703,600.00	100万以下	1,000,000.00	0.280%	2,800.00	100万-500万	4,000,000.00	0.250%	10,000.00	500万-1000万	5,000,000.00	0.220%	11,000.00	1000万-5000万	11,703,600.00	0.160%	18,725.76	5000万-10000万	-	0.130%	-	10000万-100000万	-	0.100%	-	100000万以上	-	-	-	标准收费合计				42,525.76	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36,146.90	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29,768.03
暂定金额(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费率	收费额																																															
21,703,600.00	100万以下	1,000,000.00	0.280%	2,800.00																																															
	100万-500万	4,000,000.00	0.250%	10,000.00																																															
	500万-1000万	5,000,000.00	0.220%	11,000.00																																															
	1000万-5000万	11,703,600.00	0.160%	18,725.76																																															
	5000万-10000万	-	0.130%	-																																															
	10000万-100000万	-	0.100%	-																																															
	100000万以上	-	-	-																																															
标准收费合计				42,525.76																																															
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36,146.90																																															
结算审核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29,768.03																																															
13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104140.3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元叁角整），其中预算审核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67,993.40元；结算审核服务控制价上限为：36,146.90元。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下限为：¥85762.6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整），其中预算审核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55,994.57元；结算审核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29,768.03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时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上限及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上限，且必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下限及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下限，否则为无效标。</p> <p>2、投标报价采用折率报价方式，投标折率报价范围为85%至70%，投标单位的报价折率必须在此区间范围报价，且投标折率必须唯一，否则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前期准备、资料整理和收集、征求意见和协调服务、编制费（包括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所提出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的费用）、</p>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指引说明及图档的输出费、交通差旅费、报审报送、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等）、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临时雇员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注：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代付，中标人代垫的专家评审费用在项目结算是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专家评审过程所产生的其他评审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及报审报送等）用由中标人支付。</p> <p>投标报价=预算审核服务报价+结算审核服务报价 预算审核服务报价=预算审核服务标准收费×投标报价折率 结算审核服务报价=结算审核服务标准收费×投标报价折率</p> <p>4、结算方式：最终预算审核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最终结算审核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p>
14	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交易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p>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注：资格审查资料及报价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及报价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p> <p>注： 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内。</p> <p>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资格审查资料或报价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竞 投 须 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竞投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5 项。

1.2 本竞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小额建设工程及相关的配套服务项目发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竞投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建设规模：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2.1 本竞投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竞投项目的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 资金来源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3.1 本竞投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竞投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服务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2 本竞投款支付办法详见竞投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合格的竞投人

4.1 竞投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 招标会议

5.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竞投代理机构将不召开招标会议。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竞投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投人须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

6.2 招标人向竞投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竞投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竞投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竞投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投人不得因此使招



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投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 招标答疑会

7.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竞投人在阅读竞投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3 天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传真电话：0757-86368680）。

8. 投标费用

8.1 竞投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如招标人认为需要对竞投人作出一定补偿的除外。

二、竞投文件

9. 竞投文件的组成

9.1 竞投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 1 节 竞投须知前附表及竞投须知

第 2 节 合同条款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投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投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竞投人起约束作用。

9.3 竞投人获取竞投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投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投文件 12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退换。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竞投人自己承担。

10. 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竞投人若对竞投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招标代理单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投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投人的要求对竞投文件做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

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竞投人发送。

10.2 当竞投文件、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 为使竞投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投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投人需按本须知第 4 节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见第二章第 4 节）。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3）企业信誉状况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15. 投标报价

15.1 竞投人应根据本竞投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费用并按第 4 节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15.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竞投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竞投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5.3 投标报价方式见竞投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竞投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15.5 竞投人一旦中标，竞投人所报出的总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总价不发生改变。

15.6 竞投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投标货币

16.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投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投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投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投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竞投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交易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

18.1 竞投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投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4 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交易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投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交易保证金。



(2) 竞投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交易保证金。

18.2 竞投人不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招标代理将否决其投标。

18.3 交易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交易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2)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投人；
- (3) 中标人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竞投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竞投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竞投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竞投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竞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竞投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19.4 除竞投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投人加盖竞投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20. 投标资料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20.2 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须采用密封袋分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竞投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

(1) 写明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 写明竞投人名称：_____；

(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资格审查资料或报价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竞投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投人。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竞投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投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投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竞投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竞投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2 竞投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5.3 开标程序

25.3.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5.3.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投人名称；

25.3.3 由招标人代表核对交易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随后检查已递交竞投人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密封情况；

25.3.4 由招标人委托的竞投代理机构当众开启密封完好的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开启，并对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等进行核查，宣读竞投人名称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25.3.5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6.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将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记录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 资格审查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招标代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审查的结果分“通过”



与“不通过”。资格审查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竞投文件的规定；
- (2) 资格审查文件已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资格审查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更改和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4) 竞投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资格审查文件；
- (5) 满足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条件要求；
- (6)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招标代理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资格审查文件评为“不通过”。

28.2 **细微偏差**是指资格审查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投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投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资格审查文件的有效性。

29. 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投人对资格审查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竞投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资格审查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资格审查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招标代理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提交招标人确认，并邀请竞投单位回到开标会现场，公开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投标报价。

3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代理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审查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报价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竞投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上限且未低于招标控制价下限；
 - (3) 相关费用项目按照竞投文件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费基础、金额计算；
 - (4) 报价文件已按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报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竞投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报价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更改和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7) 竞投人没有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 (8) 报价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招标代理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报价文件评为“不通过”。

31.2 算术错误修正

- (1) 招标代理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投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折率）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折率）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或折率）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折率）。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竞投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竞投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投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评标定标办法

32.1 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32.2 招标代理现场宣读审查合格的单位为有效的竞投人。

32.3 各有效竞投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承包人，如最低报价单位多于一家，则采用抽签方式在最低报价单位中随机抽选一家单位作为中选承包人。

32.4 本项目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同一时间分别组织公开竞投活动，竞投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选择一个或两个项目竞投，但不能同时兼中（即可兼投两个项目不可兼中）。举例：某竞投人参与两个项目投标，若成为了所参与服务项目金额最大的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将继续参与其余服务项目评标，但不参与其余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32.5 评标结果公示

(1) 评标结果得出后，将在北滘人民政府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对中标通知书予以确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经开标定标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可以要求赔偿。同时，镇行业主管部门可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取消其半年至3年内参加我镇、村两级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如实上报区、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竞投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代理评审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的竞投人少于 0 个的；
- (3) 经招标代理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七、合同的授予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凭本单位出具的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到竞投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竞投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本工程的中标人。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投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竞投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4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竞投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竞投文件第 2 节“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5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它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服务合同条款。



第 2 节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 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 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预算审核)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造价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完成造价审核的期限：在签收审核资料后按双方协商的工作日完成委托审核工作，出具初稿。如因委托人未能提供全部有关资料，审核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各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委托人、咨询人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咨询人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各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适用的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办法、《广东省水利水电及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负责建设工程预算的审核及结算的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咨询时间从资料齐全的第二天起计算。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柒个日历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退回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其中：预算审核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结算审核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中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最终服务费计算方式：工程预算及结算审核服务费结算价=预算审核收费结算价+结算审核收费结算价。

3、结算办法

（1）最终预算审核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最终结算审核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

（2）本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审核服务费最终计算依据以顺德区财政部门或顺德区定额站的审定结论为准。

(3) 上述中标折率及结算办法,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中标折率及结算办法,委托人不再单独计算和支付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咨询人竞投时所报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为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的签订依据及合同进度款项的支付依据。含批复概算或追加投资额等。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咨询项目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计算基数:按顺德区财政局或顺德区定额站审核预算书价、结算书价计算。

3、工程预算审核费在签收预算审核报告时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审核费在签收结算审核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 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 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或者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咨询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人民币1000元的数额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待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仍未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服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未付合同款项不再支付,若已付款项超过咨询人实际提供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多收取部分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所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就其损失向咨询人全额追偿。

2、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应及时进行修改、重作或重新提供。若咨询人逾期超过15天仍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未付合同款项不再支付,若已付款项超过咨询人实际提供工作的,委



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多收取部分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所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就其损失向咨询人全额追偿。

3、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进行扣减委托费、不得参与委托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咨询人应当立即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所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就其损失向咨询人全额追偿。

4、若存在咨询人不按合同完成委托业务、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审核结论不实、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等任一行行为的，委托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咨询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审核费用，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当立即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所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就其损失向咨询人全额追偿。

5、上述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实现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担保服务费、交通费等。

6、委托人若发现咨询人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委托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须向咨询人支付任何款项或者违约金，且咨询人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天内向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对咨询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该咨询人的审核活动并解除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___无___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造价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受托人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 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 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 审核服务

报价文件

竞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竞投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预算审核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结算审核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折率为：_____ %，并按竞投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投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中标人承诺随时实现到场服务，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误期赔偿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副本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10 千伏碧 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 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 审核服务

资格审查资料

竞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 三、 企业信誉状况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授权委托书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竞投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竞投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招标人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竞投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竞投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其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D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资质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
4	进粤登记	广东省以外的竞投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竞投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项目负责人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土建）或安装工程）。</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6	企业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注：1、本表后须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2、表后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投人公章。

3、有关竞投人信誉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竞投人公章。竞投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招标代理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有权就竞投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竞投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Hundred EC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如竞投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企业信誉状况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竞投公告发布之日上溯）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未因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本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10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10千伏碧江至群力线路工业大道段电缆管道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竞投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竞投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申请人承担。

2、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被授权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